

津关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(天津海关关于推出 邮寄海关单证服务举措的公告)

为促进贸易便利化，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获得感，天津海关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企业可以选择“不见面”邮寄方式领取单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邮寄范围

企业办理海关手续时，在天津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申领的，由海关出具的必须手签或加盖印章的证书、证明类业务单证。

二、邮寄方式

企业因特殊情况或困难不能现场领取的，可自行委托快递企业持委托书到各隶属海关以邮寄方式（邮费由企业自付）领取单证。委托书在被委托方领取单证时交海关留存，委托书应包括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的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及联系人姓名、电话以及要领取单证的名称、编号、份数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业务咨询方式

（一）电话咨询。

综合业务处 022-84203591

（二）现场咨询。

天津海关各隶属关出证业务现场联系方式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关

2020 年 3 月 19 日